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15号

当事人：黄超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MC2G0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金溪农贸市场自编付06档

注册日期：2017年5月2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黄超姨2019年7月14日购进50斤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上架销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购进数量为50斤，销售了3斤，销售价格为4元/斤，当事人销售上述被抽检韭菜货值金额为2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1份(2019年8月22日)；2、
《询问笔录》1份(2019年8月26日)；3、黄超姨的身份
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4、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检验报告（编号：食监2019-07-0183）及送达回执各1份；7、现场拍摄照片2张。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19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已向[REDACTED]直接送达《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听告[2019]第13-201900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起递交《申辩书》。《申辩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认为处罚不当，自己不存在主观故意，而且供货商未能提供其资质资料是并非当事人的责任。

二、当事人经营困难，望能酌情考量，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的主体，有履行好进货查验的义务。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虽不存在主观故意，但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是导致该违法销售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故当事人应对该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而当事人所诉处罚不当，我局认为，本案已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和改正情节在法定依据内拟做出减轻处罚，而且当事人也未能提交更多足以影响本案案情定性的相关证据材料。

综上，我局认为本案案情清晰，证据确凿，处罚适度，当事人的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支持，故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

珠
2019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



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2. 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